

通知書

- 一、本公司係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臺灣銀行)100%持有之子公司，雙方為強化消費者保護、發揮經營綜效降低營運成本、提升業務品質及競爭力，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、企業併購法及公司法等相關規定進行簡易合併，於 114 年 3 月 7 日分別經雙方董事會決議通過。合併後本公司消滅解散，臺灣銀行為存續公司，合併後仍沿用存續公司之名稱。
- 二、雙方公司董事會暫定合併基準日為 114 年 7 月 1 日，自合併基準日起，本公司所有資產負債及一切權利義務概由臺灣銀行承受。
- 三、本公司債權人如有任何異議，請自 114 年 3 月 7 日起至 114 年 4 月 6 日止之期間內，檢附債權證明文件，以書面方式親交或郵寄(以郵戳日為憑，郵寄地址為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 49 號後棟 4 樓)向本公司提出，俾利依法辦理相關事宜，逾期視為無異議，特此通知。

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

代理董事長：戴士原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